宜民复〔2020〕21号

**宜良县民政局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

**代表第41号建议的答复**

马凤琼代表：

您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切实解决社区办公条件和基本功能欠缺、工作经费缺乏问题的建议》，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依据相关政策及目前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切实解决社区办公条件和基本功能欠缺问题

近年来，为完善社区建设，我县对社区的建设力度不断加强，经费保障明显改善，但由于县级财政及四个城市社区办公条件一直没有得到实际解决。2012年我县通过采取划拨、改造等措施，累计投入资金近125万元，其中，清远、匡山、里仁社区各35万元；新华社区20万元。全面完成了社区“两房”达标建设任务。由于当时宜良县的特殊情况，4个城市社区办公用房都是以前相关单位提供的，年久失修已成危房，特别是里仁社区的因为老城改造现已拆迁，直接导致无办公用房。目前，由于里仁社区管辖范围正在大面积改造，目前临时办公用房面积较小，其他每个社区的办公用房都不低于400平方米。

二、建议切实解决社区工作人员少、工作量大，工作经费缺乏问题

近两年来，从中央到省市都十分重视社区建设工作，社区治理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长期重要工作内容。每年县级下拨社区各项工作经费情况，如每个城市社区县委组织部每年拨付5万元，县民政局4万元等。由于县级当前财政情况，我们今后继续加强社区经费投入，尽力满足当下办公要求及相关能力的人才进入社区，不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为确保社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民政局针对社区多年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努力：一是向县政府报送了《关于增加我县社区人员配置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和工作经费的请示》，请县级财政按上级通知要求，在上级部门补助的基础上，再给每个城市社区配套1万元的工作经费。二是2015年县委组织部等四部门下发了《关于严格按照（云组通﹝2015﹞27号）文件落实提高村（社区）干部补贴要求的通知》（宜组通﹝2015﹞39号）文件，明确了城市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分别按书记、主任“一肩挑”的3100元，分设的书记、主任每人每月3000元，副书记、副主任每人每月2900元，专职委员每人每月2800元的标准执行。每个社区补贴职数为5人。三是近年由于工作需要，人事部门安排2名人员、组织部门安排1人员、民政部门安排1人共计4人到社区。

今后我们将与县委组织部对接，逐步对4个城市社区办公用房进行完善，目前民政局只能依据社区申报项目积极配合争取相关建设基金。

最后，感谢您对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

联系人：章正清 联系电话：67524022

宜良县民政局

2020年7月20日

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0年7月20日

